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盈利警告 第二份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三月二十三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警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進一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現有資料的進一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蒙古礦業項目的減值損失調整至不少於港幣76,000,000元。基於上述原因，二零一九年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調整至不少於港幣64,000,000元，對比二零一八年年度錄得的淨利潤約港幣23,600,000元。上述減值損失的確實金額仍在確定和計算過程中。

由於本公司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的合併業績仍在完成的過程中，因此本公告所含資料僅基於公司管理層參考當前可用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數字或資料已由公司的審計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查。因此，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披露有所不同，並可能會有所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發出的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的業績公告及隨後刊發的本集團之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謹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楊朝東先生；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程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